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X1-060059-GXZL

采 购 人：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X1-060059-GXZL)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X1-060059-GXZL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61056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610560.00）。

采购需求：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一批，包含紫外线治疗仪、床头豪华双摇床、不锈钢抢救车、12 导联心电图机、多导联心电图分析系统、除颤监护仪、注射泵、输液泵、自动洗胃机、体外振动排痰机、超声骨密度仪、经皮胆红素测量仪、电动吸痰器、红外线治疗仪、床旁监护仪、气管插管喉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竞标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竞标货物为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竞标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竞标货物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竞标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7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方式：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组织的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进行购买（法人的和其他组织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已购买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要求。

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室（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 询价保证金：

3.1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3.2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公司指定账号，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询价保证金交纳专用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10 0930 0142 13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 23 号
联 系 人：潘忠敏
联系方式：0772-7498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瑰
电 话：0772-2999008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4 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本项目 <u>不</u> 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p>1.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p> <p>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四、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上限（元/台）
1	紫外线治疗仪	1 台	<p>★1、紫外线强度：</p> <p>a) 体表：预热（待机）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4.5mw/cm² ±20%。 治疗（工作）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5.0mw/cm² ±20%。</p> <p>b) 体腔：预热（待机）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1.0mw/cm² ±20%。 治疗（工作）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1.2mw/cm² ±20%。</p> <p>★2、紫外光辐射光谱：254nm±3nm。</p> <p>★3、治疗时间：1~4s±2%（可调）。</p> <p>★4、预热时间，在室内常温情况下：30 分钟。</p> <p>★5、国内独家创新设计了插拔式体腔和体表灯管。</p> <p>★6、配有移动式治疗车一台。</p> <p>7、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p> <p>8、输入功率：≤35VA</p> <p>9、电源条件：220V±22V 50Hz±1Hz</p> <p>10、环境温度：5℃~ 40℃</p> <p>11、相对湿度：≤80%</p> <p>12、设备安全分类：II 类、BF 型</p> <p>13、灯管使用寿命：1000 小时</p>	13000.00
2	床头豪华双摇床	20 张	<p>1、产品规格：长 2100 x 宽 900 x 高 500（mm）。</p> <p>2、床架采用≥2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p>	3000.00

		<p>梁采用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体可承受载重$\geq 250\text{kg}$</p> <p>★3、床板厚度$\geq 1.2\text{mm}$ 厚冷扎钢板，具有多孔设计，每个冲孔大小 $70*20\text{MM}$ 便于透气，结实耐用；</p> <p>4、床体为静电粉体涂装，采用优质绿色环保粉料，抗菌、防锈不脱落，颜色自然、美观耐看。</p> <p>5、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可拆卸，具有轻便坚实、安装拆卸方便、安全可靠、美观的特点；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p> <p>6、病床配有 ABS 摇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任意摆动不会损坏，丝杆采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内藏式摇把，高强度 ABS 注塑成型。</p> <p>7、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circ} \sim 85^{\circ}$ ，腿部可升 $0^{\circ} \sim 45^{\circ}$ ，调节承载重量：$\geq 250\text{kg}$。</p> <p>8、折叠式护栏：总长≥ 1400 折叠护栏的管材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6 支铝合金支柱，不使用时可收缩，具有强度高操作方便，并带防夹手功能，护栏上可放置移动餐桌板。</p> <p>9、床体最少带有六个点滴架插座，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在床体两侧对称排列。</p> <p>10、四只豪华全包万向轮(选配)，采用螺杆式或插杆式设计，符合欧州无毒标准，高耐磨，无噪音，制动稳定可靠，脚轮滚动平稳无噪音。</p> <p>11、ABS 双摇垫：产品规格： $1900 \times 840 \times 60$ (mm)；半棕半海绵防水冬夏二用床垫。高密度弹性海绵，面料：纯棉透气性强，舒适耐用，液体不渗透表层且擦拭容易，可长期保持床面干净卫生，有防水防潮、通气等功能。</p> <p>12、不锈钢床上输液架：以优质不锈钢管精工焊接而成，分上下两节，上节以直径 16mm 圆管，下节以直径 19mm 圆管，以固定螺丝固定便于自由调节升降，升降范围在 $900—1600$ (mm)。</p> <p>13、不锈钢鞋架：规格：长 720X 宽 350 (mm)，以优质直</p>	
--	--	---	--

			径 16mm 圆管经切割精工焊接而成。 配置清单: 铝合金护栏 2 根, 半棕半高密度海棉双摇床垫 1 张, 不锈钢床上升降输液架 1 个, 不锈钢鞋架 1 个。	
3	不锈钢抢救车	1 台	1、主体材料采用不锈钢材质。 2、尺寸参数: 640×380×850mm	3500.00
4	12 导联心电图机	1 台	1. 12 导心电图波形能同时打印于 A4 大小的热敏纸; ★2. 起搏器采样率≥16,000Hz; ★3. 无需选择灵敏度, 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4. 电压分辨率≥1uV; 5. 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6. 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图算法, 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7. 开机出波形时间≤7 秒; ★8. 内置存储容量≥800 份; ★9.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 ★10.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11. 更改患者信息后, 可自动再分析心电图波形, 并作出新的诊断; ★12. 输入患者信息时, 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13. 可以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 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 14.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15. 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16. 波形增益: 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17. 记录仪分辨率: 水平 40 dots/mm @ 25 mm/s, 垂直 8 dots/mm; 18. 心电放大器: 直流耦合; 19. 走纸速度: 5, 12.5, 25 & 50 mm/s; 20. 重量≤5Kg。	40000.00
5	多导联心电图机	3 台	1、设备体积小巧轻便, 带移动推车, 屏幕>9 寸, 主要用	35000.00

	<p>分析系统</p>	<p>于出诊，急诊、床边心电图检查。</p> <p>2、可进行 12 导联同步心电图记录。</p> <p>3、输入阻抗：$\geq 5M\Omega$。</p> <p>4、输入回路电流：$\leq 0.1\mu A$。</p> <p>5、噪声：$\leq 15\mu V_{p-p}$。</p> <p>6、共模抑制比：$\geq 89dB$。</p> <p>7、标准灵敏度：10mm/mV+5%。</p> <p>8、灵敏度转换误差：由 10mm/mV 转换为 5 mm/mV、20mm/mV 时，转换误差$\leq +5\%$。</p> <p>9、定标电压：1mV$\pm 5\%$。</p> <p>10、耐极化电压：在$\pm 300mV$ 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5%。</p> <p>11、幅频特性：1~60Hz。</p> <p>12、时间常数：$\geq 3.2s$。</p> <p>13、工频干扰抑制器：抑制比$\geq 20dB$。</p> <p>14、走纸速度：在 25mm/s 和 50mm/s 纸速时，误差$\leq +5\%$。</p> <p>15、★设备支持操作医生通过自己的账号权限进入设备操作界面，可记录医生检查工作量。</p> <p>16、设备存储病人数据 20000 个以上，在该设备上能手写输入病人基本信息；</p> <p>17、支持紧急情况下一键快速采集心电图、快速发送、快速诊断的急诊流程。</p> <p>18、支持波形预采与正式记录，支持心电图长时间监测，长时间采集，自定义采集时间。</p> <p>19、该设备可以通过有线传输、无线传输、4G 网络传输病例，传输数据在几秒钟完成。</p> <p>20、设备带有患者导联连接电子示意图，在屏幕上可查看。</p> <p>21、支持安卓系统及 ios 系统心电图采集、分析诊断发送及接收。</p> <p>22、★支持无线蓝牙心电图记录，方便病区床边心电图检查</p>	
--	--------------------	--	--

			<p>操作。</p> <p>23、★设备支持诊断报告内容获取，临床医生可以通过该设备下载查看医生审核完成后诊断报告内容。</p> <p>24、单套配置：心电图主机 1 台；12 导心电数模转换器 1 个；12 导心电导联线 1 条；吸球 1 套；心电夹子 1 套；移动推车 1 台</p>	
6	除颤监护仪	1 台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p> <p>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6kg。</p> <p>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p> <p>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p> <p>6.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p> <p>7. 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p> <p>8.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p> <p>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p> <p>10.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p> <p>11.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p> <p>12. 彩色 TFT 显示屏>6”，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3.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p> <p>14.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70000.00
7	注射泵	2 台	<p>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p> <p>2、一般规格和要求：</p> <p>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p>	7000.00

		<p>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p> <p>3.1 安全要求：</p> <p>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2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p> <p>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3.1.3 压力报警阈值3档可调；</p> <p>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3.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p> <p>3.1.6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p> <p>3.2 精度要求：</p> <p>3.2.1 速率$\geq 1\text{ml/h}$：精度$\leq \pm 2\%$；</p> <p>3.2.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p> <p>3.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3.3 基本要求：</p> <p>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p> <p>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p> <p>3.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p> <p>3.3.4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p> <p>3.3.5 KVO：0.5ml/h；</p> <p>3.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p> <p>3.3.7 屏幕≥ 2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p> <p>3.3.8 整机重量1.8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p>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3.3.9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p>	
--	--	---	--

			<p>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p> <p>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断、联机失效；</p> <p>3.3.10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p> <p>3.3.11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p> <p>3.3.12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p> <p>3.3.13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4、技术服务</p> <p>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p> <p>4.2 操作培训；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p> <p>5、售后服务及维修：</p> <p>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24h；</p> <p>5.2 保修期：5 年，终身维修。</p>	
8	输液泵	2 台	<p>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p> <p>2、一般规格和要求：</p> <p>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p> <p>2.2 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p> <p>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p> <p>3.1 安全要求：</p> <p>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p> <p>★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3.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p> <p>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3.1.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p>	5000.00

		<p>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p> <p>3.1.6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50μl、100μl、250μl、500μl、800μl 共 5 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 0.1-4ml 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 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p> <p>3.1.7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p> <p>★3.1.8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p> <p>3.2 精度要求：</p> <p>3.2.1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leq \pm 5\%$；</p> <p>★3.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3.3 基本要求：</p> <p>★3.3.1 速率范围：0.1-600ml/h，递增：0.1ml；</p> <p>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p> <p>★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p> <p>★3.3.4 快推“bolus”：0.2-600ml/h，以 0.1ml/h 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p> <p>3.3.5 KVO：0.5ml/h；</p> <p>★3.3.6 可预存 20 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p> <p>★3.3.7 屏幕不小于 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p> <p>★3.3.8 整机重量$\leq 1.5\text{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p>3.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3.3.9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 完成、空瓶；</p>	
--	--	--	--

			<p>中级别:系统异常, 待机时间结束;</p> <p>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p> <p>★3.3.10 具有 2 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滴速模式;</p> <p>★3.3.11 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25ml/h; 可升级至≥8 小时@25ml/h</p> <p>3.3.12 供电: AC 100V-240V, 50/60Hz, DC 10-16V;</p> <p>3.3.14 RS232 接口: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p> <p>★3.3.15 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3.3.16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4、技术服务</p> <p>4.1 技术文件: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操作卡;</p> <p>4.2 操作培训;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p> <p>5、售后服务及维修:</p> <p>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p> <p>5.2 保修期: 3 年, 终身维修;</p>	
9	自动洗胃机	1 台	<p>一、产品特点</p> <p>1、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p> <p>2、强力换向防堵结构。</p> <p>3、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p> <p>4、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p> <p>★5、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p> <p>6、进出胃动态数字压力显示。</p> <p>★7、无油膜式泵。</p> <p>二、技术参数</p>	9860.00

		<p>1、 洗胃压力：47kPa-55kPa</p> <p>2、 出胃液量：≤450ml/次</p> <p>3、 进胃液量：≤350ml/次</p> <p>4、 液量平衡：≤250ml/次</p> <p>5、 噪声：≤65dB(A)</p> <p>★6、 输入功率：≤80VA</p> <p>7、 电源：AC220V±22V 50Hz±1Hz</p> <p>三、主机、标准附件清单</p> <p>1、 主机 1 台；</p> <p>2、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吸引）接管 3 包；</p> <p>3、 一次性使用胃管 3 根；</p> <p>4、 防尘堵 4 个；</p> <p>5、 电源线 1 根；</p> <p>6、 其他必须的配置</p>	
<p>10</p>	<p>体外振动排痰机</p>	<p>1台</p> <p>1、 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评估选型推荐品目（2011 版第一批）”，提供国家中医局文件为准。</p> <p>2、 适用范围：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p> <p>3、 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二套传动系统和二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等组成。</p> <p>4、 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p> <p>5、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界面。</p> <p>★6、 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7、 输出路数：一路 C 型标准传动形式，一路 X 型轻便传动形式。</p> <p>8、 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 90mm，配备 6 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p> <p>9、 轻便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 50mm，配备 5 种不同型</p>	<p>75000.00</p>

		<p>号的治疗头。</p> <p>10、传动动力头偏心距：轻便型 1.7mm±1mm；标准型 3mm±0.5mm。</p> <p>★11、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特性，动力补偿能力≥3Hz。</p> <p>12、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动程序模式。</p> <p>13、手动模式频率范围：标准型传动型式为 10Hz~6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 1Hz。</p> <p>轻便型传动型式为 10Hz~3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 1Hz。</p> <p>14、手动模式定时范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距 1min。</p> <p>15、自动程序模式：共有四种自动程序模式。</p> <p>16、自动模式定时范围：5min、10min、15min、20min。</p>	
<p>11</p>	<p>超声骨密度仪</p>	<p>1、主要技术规格</p> <p>★1.1 探头频率及带宽:核心频率 1.25MHz， 带宽 30%，充分保证探头频率的灵敏度和稳定性；</p> <p>1.2 探头组成:完全自主研发四晶体超声探头；</p> <p>1.3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单次检查获取大于 40000 组数据，确保数据的高准确度、高重复性；</p> <p>1.4 脉冲发射频率:100~3000Hz；</p> <p>1.5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p> <p>1.6 测量参数: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p> <p>★1.7 声速测量范围:2300m/s~4700m/s；</p> <p>1.8 高测量重复性:≤±0.8%；</p> <p>1.9 高准确度:≤±50m/s；</p> <p>1.10 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p> <p>1.11 单点检测速度:≤0.4s；</p> <p>1.12 一体机主机重量（含主机）:≤4.4kg；</p> <p>★1.13 操作平台：电容全触摸屏操控；</p> <p>2、产品功能</p>	<p>120000.00</p>

		<p>★2.1 探头导航:显示器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提高检测速度和数据准确性;角度显示偏转精度 0.1° ;</p> <p>2.2 视频播放:儿童检查时吸引其注意力,使医生轻松完成检查。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p> <p>2.3 联网功能:</p> <p>2.3.1 数据联网方式: 支持有线、WIFI 联网;</p> <p>2.3.2 支持 DB (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p> <p>2.4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p> <p>2.5 探头自动休眠,有效延长探头使用寿命;</p> <p>2.6 显示患者详细信息资料并可编辑;</p> <p>2.7 显示历史测量结果;</p> <p>2.8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p> <p>2.9 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保存、显示、检索、编辑、导出等一系列操作管理;</p> <p>2.10 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p> <p>2.11 自动生成报告单;</p> <p>2.12 支持保存报告单为 PNG、JPG、BMP 及 PDF 等格式;</p> <p>2.13 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p> <p>★2.14 云服务功能</p> <p>2.14.1 检测结果直接传输至受检者微信;</p> <p>2.14.2 受检者多次检测结果统计、分析;</p> <p>2.15 报告单自定义: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p> <p>★2.16 骨密度主机内置探头装置:防止探头磕碰,增加探头</p>	
--	--	--	--

			<p>使用时间，保护探头寿命；</p> <p>2. 17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5 岁）数据库，青少年（5-20 岁）数据库，成人（20-90 岁）数据库；</p>	
12	经皮胆红素测量仪	1 台	<p>1、检测方法： 光反射式, 绿、蓝光比较</p> <p>2、显示方法： 三位数字液晶显示 错误数据可清除 mg/dl μ mol/l 单位滚动显示 可进行 2-5 次平均值测试</p> <p>3、测量误差： 00~15\pm1 16~25 \pm1.5</p> <p>4、光源： 氙闪光灯</p> <p>5、电源： AAA1.2V\times4 充电电池组 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 500 次</p> <p>6、开启准备时间： < 5 秒</p> <p>7、重量 g： 约 190（含电池组）</p> <p>8、体积 mm： 161\times53\times30</p> <p>9、充电器： 输入 220V 50Hz 3w 输出 6.5V 0.3ADC</p> <p>10、校验盘： 对白色屏（“00”）显示 00.0 或 00.1 对黄色屏（“20”）显示 20.0\pm1</p>	30000.00
13	电动吸痰器	1 台	<p>1、高负压、低流量</p> <p>2、电源： AC220V, 50HZ</p> <p>3、输入功率： 90VA</p> <p>4、极限负压值： \geq0.06MPA</p> <p>5、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p> <p>6、抽气速率： \geq15L/min</p> <p>7、熔丝管： F1.5AL250V, \varnothing5X20</p> <p>8、贮液瓶： 1000ml, 一只</p> <p>9、 噪声： \leq65dB (A),</p> <p>10、净重： 4kg,</p> <p>11、外形尺寸： 280X196X285(mm)</p>	1200.00
14	红外线治疗仪	2 台	<p>1、红外线灯泡： 进口灯泡</p> <p>2、波长范围： 0.6μm-2.5nm</p>	500.00

			<p>3、额定功率：100w；</p> <p>4、红外线灯泡使用寿命：300h（小时）</p> <p>5、定时器范围：机械定时器，0min-60min（分钟），精度误差≤10%</p> <p>6、电源电压：a. c. 220v</p> <p>7、电源频率：50hz</p> <p>8、环境温度范围：5℃--40℃</p> <p>9、相对湿度范围：<80%；</p> <p>10、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p> <p>11、产品安全类型：I 类 B 型、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p> <p>12、运行模式：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p>	
15	床旁监护仪	3 台	<p>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p> <p>2、10 寸彩色 LCD 显示屏, LED 背光, 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p> <p>3、 主机带电池重量<3.5kg（标配, 不含记录仪）</p> <p>4、 可选配触摸屏</p> <p>监测参数:</p> <p>5、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p> <p>6、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7、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8、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9、 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p> <p>10、 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宽, 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p> <p>11、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p> <p>系统功能:</p> <p>12、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p> <p>13、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18000.00

			<p>14、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15、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16、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17、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p> <p>18、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p> <p>19、具备 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20、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21、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p> <p>22、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可选配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达 8 小时</p> <p>23、支持 3 通道记录仪</p> <p>24、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5、独创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p>	
<p>16</p>	<p>气管插管喉镜</p>	<p>1 台</p>	<p>1、产品用途：供医疗机构在麻醉条件下进行喉部检查使用</p> <p>2、主要技术参数：</p> <p>2.1 照明光照集中，照射手于窥视片的头端中部，无忽明忽暗现象。</p> <p>2.2 纤维导光束照明式咽喉镜照度$\geq 500lx$</p> <p>2.3 光源直接照明式咽喉镜照度$\geq 800lx$</p> <p>2.4 长 $150\pm 2mm$，宽 $14\pm 1mm$</p> <p>长 $125\pm 2mm$，宽 $14\pm 1mm$</p> <p>长 $100\pm 2mm$，宽 $13\pm 1mm$</p> <p>长 $90\pm 2mm$，宽 $12\pm 1mm$</p> <p>长 $70\pm 2mm$，宽 $12\pm 1mm$</p>	<p>4000.00</p>
<p>五、本项目商务要求</p>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p>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所投产品如果高于招标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但不限于须提供相关功能的照片或功能截图或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4、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5、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6、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p>7、供应商的报价应须包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2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的，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如供应商与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终身免费升级系统。</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p> <p>3.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3.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p>

		4. 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5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交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10	<p>服务标准、期限、效率</p>	<p>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设备发生故障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5 回访调查 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的维护，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2.1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p>2.2 终生维护 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成交供应商进行维护，并按维护情况收取配件成本费。</p> <p>2.3 回访调查 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的维护，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p>
1	<p>备品备件及</p>	<p>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p>

	易损件	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2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所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设备交货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0%，余下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内付清。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4)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上限控制单价，否则投标</p>

		无效。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p>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百朋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LZZC2020-X1-060059-GXZL</p>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p> <p>采购方式：询价采购</p>
1.3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3.1 基本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无。</p> <p>1.3.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投标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为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投标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投标货物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投标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p> <p>(2) 业绩要求：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p>1.3.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p> <p>1.3.4 按照询价采购的规定获得询价文件。</p>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如下：/
2.3.2	询价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610560.00）。
3.5	询价证金：金额要求见询价采购公告。
3.5.5	其他严重扰乱询价采购程序，询价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指：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未书面告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6.2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响应文件应包装为一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 密封袋：包括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注：密封袋的封面上须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6.3	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以 U 盘方式提供。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标室（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一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截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若供应商未到截标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本项目截标会的结果。

4.2.5	本项目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1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4.4.1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详见第六章“样品递交表”要求。	
5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5.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7.1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询价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p> <p>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8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质疑联系电话：0772-2999008；质疑联系人：蒙瑰；联系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p>																
<p>9</p>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819 1273 114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p> <p>(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询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返还代理机构后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询价文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询价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询价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9 本询价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诚信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 业绩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 其他要求：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照询价采购的规定获得询价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询价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与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询价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询价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询价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被否决。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询价报价

3.3.1 询价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询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询价有效期

3.4.1 如询价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截标之日起 6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询价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询价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询价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询价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询价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询价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询价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询价证金币种应与询价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若询价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询价采购活动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不须内包装，封面格式可参考第六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内包装，即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装入一个信封内，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袋封面格式可参考第六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内包装封面格式”。

(3) 外包装：将纸质版正副本响应文件及内包装装好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袋封面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注：上述（2）、（3）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询价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并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截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

参加截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随身携带出席截标会议及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响应文件副本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须加盖公章）。

4.2 截标程序

4.2.1 截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截标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供应商全体代表或当场随机选取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4.2.5 经确认密封完好的询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询价小组。所有响应文件的首

次报价是否公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4.2.6 截标会议结束。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评审

5.1 组建询价小组

本项目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3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5 评审依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询价采购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询价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询价小组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询价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询价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询价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询价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购买询价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询价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 (1) 评审响应文件。
 -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p>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营业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或所投分标）采购内容或近似类别。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p>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p> <p>(6)诚信要求</p> <p>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p>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1)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2)要求
		(3)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3)要求
4	询价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询价保证金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响应文件规定。
3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询价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一般性条款响应	对询价文件中“技术要求”单项设备未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负偏离不达3项及以上。
		商务评审	对询价文件中所列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2. 详细评审：即对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相同品牌有效性认定（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如提供了相同品牌的货物，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按本章“相同品牌及串通的认定”的规定进行审查。

(2) 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并依据扣除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询价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谈判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

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谈判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谈判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

（二）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三）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有效性的认定

（一）相同品牌及串通投标的认定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若超过一家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如下方式认定投标（响应）有效性。本条款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比较价格时以该合同项（分标）总价为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2）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投标的生产厂商。

（3）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成交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无效响应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但经询价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询价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条件。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
- (4)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
- (5) 询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经询价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8)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的实质性指标，或者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 (2) 与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或者与询价文件中标“★”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 (3) 询价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具有两种或以上方案的。

4. 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询价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响

应),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五、废标条款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询价小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交货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90%，余下的10%作为质保金，

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内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在___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

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廉 政 合 同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 位 （公章）

乙 方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分_1_个密封袋。文件材料包括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2. 第六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格式（必须提供且按格式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询价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询价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 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 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

6.1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信用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承诺, 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询价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询价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9. 询价证金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本表应对询价文件中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果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为小于或大于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视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商务技术方案。（如有，请自行编写）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编写）

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询价采购活动，并递交了询价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如我单位询价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询价文件关于询价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询价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询价证金，导致询价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群；电话：0772-2999009；传真：0772-2999009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询价报价明细表格式:

询价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2)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 子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